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2號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8,466,976股，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38,199,348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者為576,33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5.79%。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主席：葉垂景 董事長



紀錄：許珮玲



出席董事：葉垂景董事、吳榮生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合計2席。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勝安會計師、底力法律事務所 翁祖立律師

姜明君總經理、羅美蓮經理(會計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2,927,793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2,342,234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其中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47,926,883元，分派現金股利，即每股配發新台幣0.7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以上報告案，均無股東提問)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勝安會計師及邱琬茹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8,199,348 權票決後，贊成 38,086,2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64,264 權)，反對 11,4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40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01,7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0,672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總數 99.70%，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擬具盈餘分派案，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次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47,926,883 元。業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

三、謹提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8,199,348 權票決後，贊成 38,084,9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63,054 權)，反對 11,58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587 權)，棄權及未投票 102,7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1,695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總數 99.70%，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茲因法令修訂及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謹 提請決議。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8,199,348 權票決後，贊成 38,081,5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9,624 權)，反對 11,4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429 權)，棄權及未投票 106,351 權(其中以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5,283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總數 99.69%，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茲因法令修訂及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謹 提請決議。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8,199,348 權票決後，贊成 38,081,5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9,629 權)，反對 11,4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426 權)，棄權及未投票 106,3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5,281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總數 99.69%，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於一一五年六月二十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任期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二、本次改選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三、本次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七。

四、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附錄。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00113095	銖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葉垂景	41,572,357
00113095	銖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慰芬	38,231,000
00113095	銖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明珊	37,840,100
K10076****	周萬順	37,393,900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G12001****	林祖嘉	36,950,200
P10206****	吳榮生	36,508,500
Q12086****	陳俊兆	36,490,600

柒、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以順利拓展業務，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三、提請股東會同意之解除競業限制明細，請參閱附件八。
四、謹 提請決議。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8,199,348 權票決後，贊成 38,019,1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7,173 權)，反對 47,5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7,527 權)，棄權及未投票 132,7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1,636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總數 99.52%，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本案無股東提問)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主旨及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營 業 報 告 書

各位股東、員工，大家好：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一一四年度營業收入為 927,631 仟元，營業毛利為 209,153 仟元，營業利益 27,421 仟元。本期淨利為 99,463 仟元。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本期淨利為 99,463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250,882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278,142 仟元，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308,203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38,908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 590,412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 度			財務分析	
			114	11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42	20.9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		295.72	32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46.66	501.21
	速動比率(%)		478.44	449.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0	1.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9	1.5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損)	4.00	(2.22)
		稅前純益(損)	16.80	9.73
	純益率(%)		10.72	3.93
	每股盈餘		0.82	0.002

(三) 研究發展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14	Wire Grid Grating for Ambient Light Sensor and 3D Facial Recognition	以奈米壓印與乾蝕刻技術製作奈米金屬光柵圖案，應用於可攜式產品之環境光感測與 3D 人臉辨識。該等技術除可應用於消費性電子感測元件外，亦具延伸至矽光子、微光學耦合元件及高階光學感測結構之發展潛力；相關技術並已取得美國發明專利核准通過。
	High Resistance ITO ($10^8 \Omega/\square$) for Vehicle Touch Panel and Display.	以高阻 ITO 與光學鍍膜相關技術製作抗靜電層，應用於汽車儀表板觸控與顯示器，可有效提升車載顯示產品之穩定性與可靠性。
	High Resistance ITO for Floating Touch Panel.	以高阻 ITO 與光學鍍膜相關技術製作抗靜電層，應用於浮空觸控，有助提升觸控靈敏度與操作穩定性。
	Optical Thin-film Coating for Electrochromic infrared multi-layer film with low reflection and high penetration	以光學鍍膜與薄膜塗佈相關技術開發電致變色紅外線低反射、高穿透多層膜，可應用於汽車後照鏡及其他車用智慧光學元件，具備朝智慧座艙、車用調光玻璃及節能安全應用發展之潛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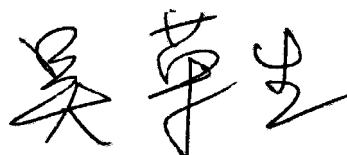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勝安會計師及邱琬茹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榮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四年度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927,631 仟元。主要經營業務為導電玻璃及矽橡膠產品之生產銷售等，由於市場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之適當性及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之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中之交易條件及相關銷貨單據，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新台幣207,298仟元及新台幣1,106仟元。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確認管理階層備抵損失之評估程序，並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出貨單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評估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二。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3,741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1%，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為3,358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0.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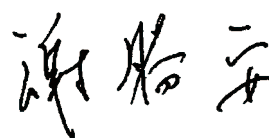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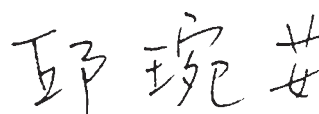
(104)金管證審字第1040030902號

謝勝安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590,412	\$929,320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2	118,313	39,939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5	17,734	22,867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206,152	297,912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6及七	40	33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7及七	11,111	11,08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5,701	4,14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2,202	57,37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153	1,048
130x	存貨	四及六.8	124,065	151,619
1410	預付款項		11,810	5,1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0	2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88,833	1,520,666
			37	48
1517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3	27,738	45,126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	1,312
1550	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9	827,180	629,37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七	938,093	886,5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9及七	9,192	15,67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35,028	35,0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5,765	2,96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16,371	12,248
194K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7及七	32,144	43,25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91,511	1,671,490
			63	52
1xxx	資產總計		\$2,980,344	\$3,192,156
			10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羅美蓮





安可米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及六.13	\$10,000	-	\$73,278	2
2150	短期借款		-	-	979	-
2170	應付票據		45,891	2	43,397	2
2180	應付帳款	七	3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82,291	3	77,76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10	-	1,50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2,588	-	11,27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9及七	7,199	-	7,986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39,337	1	84,05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130	-	3,1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9,179	6	303,396	10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312,964	11	351,825	11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	-	1,145	-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9及七	2,082	-	7,824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80	-	4,8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0,026	11	365,654	11
2xxx	負債總計		519,205	17	669,050	2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6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84,670	23	684,670	22
3200	資本公積		1,431,740	48	1,476,517	4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44	1	18,57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072	1	36,1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839	4	60,431	2
	保留盈餘合計		152,655	6	115,191	4
3400	其他權益		(22,590)	(1)	(16,072)	(1)
36xx	非控制權益		214,664	7	262,800	8
3xxx	權益總計		2,461,139	83	2,523,106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80,344	100	\$3,192,156	100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羅美蓮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927,631	100	\$1,020,6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六.20及七	(718,478)	(77)	(854,737)	(84)
5900	營業毛利		209,153	23	165,962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六.18、六.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2,425)	(6)	(65,897)	(6)
6200	管理費用		(110,757)	(12)	(91,00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95)	(2)	(23,79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45	-	(450)	-
	營業費用合計		(181,732)	(20)	(181,151)	(17)
6900	營業利益		27,421	3	(15,18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六.21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857	1	10,618	1
7010	其他收入		46,533	5	44,89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927	2	16,913	2
7050	財務成本		(10,581)	(1)	(14,78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20,889	2	24,17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625	9	81,818	8
7900	稅前淨利		115,046	12	66,62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3	(15,583)	(2)	(26,508)	(3)
8200	本期淨利		99,463	10	40,12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434)	-	(69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163	1	(5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87)	(1)	23,517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96)	-	(38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54)	-	21,86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109	10	\$61,986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6,440		\$169	
8620	非控制權益		43,023		39,952	
	小計		\$99,463		\$40,12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1,086		\$22,034	
8720	非控制權益		43,023		39,952	
	小計		\$94,109		\$61,986	
	每股盈餘(元)	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824		\$0.0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23		\$0.0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羅美蓮





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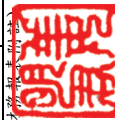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3420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684,670	\$1,478,036	\$12,523	\$29,000	\$119,923	\$(27,005)	\$(9,178)	\$2,287,969	\$237,760	\$2,525,729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054	-	(6,054)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183	(7,18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927)	-	-	(47,927)	-	(47,92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519)	-	-	(251)	-	-	(1,770)	-	(1,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169	-	-	169	39,952	40,121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6	23,131	(1,892)	21,865	-	21,8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5	23,131	(1,892)	22,034	39,952	61,986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4,912)	(14,9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28	-	(1,128)	-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684,670	\$1,476,517	\$18,577	\$36,183	\$60,431	\$(3,874)	\$(12,198)	\$2,260,306	\$262,800	\$2,523,106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684,670	\$1,476,517	\$18,577	\$36,183	\$60,431	\$(3,874)	\$(12,198)	\$2,260,306	\$262,800	\$2,523,106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7	-	(167)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111)	20,111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540)	-	-	(20,540)	-	(20,54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161)	-	-	400	-	-	(2,761)	-	(2,76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民國114年度淨利	-	-	-	-	56,440	-	-	56,440	43,023	99,463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9	(10,083)	4,520	(5,354)	-	(5,3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649	(10,083)	4,520	51,086	43,023	94,10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1,616)	-	-	-	-	-	(41,616)	(72,784)	(114,40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8,375)	(18,3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55	-	(955)	-	-	-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684,670	\$1,431,740	\$18,744	\$16,072	\$117,839	\$(13,957)	\$(8,633)	\$2,246,475	\$214,664	\$2,461,139

富商通全球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羅美蓮



安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15,04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00)	
調整項目：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54		8,360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8)	
折舊費用	62,62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2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4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463)		(147,3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8,91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003		190,028	
利息費用	10,58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3,366)		(186,791)	
利息收入	(8,85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392		39,650	
股利收入	(1,8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120)		(39,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0,8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06		67,9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606)		應收租賃款關聯人	11,192		11,19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收取股利收入	(4,123)		(8,02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22,7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71		7,886	
處分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8,142)		(71,40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修改利益			短期借款增加	137,608		336,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償還短期借款	(200,886)		(401,018)	
應收票據	5,133		應付短期票券	-		(4,774)	
應收帳款	91,905		長期借款增加	29		164,0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		償還長期借款	4,124		(257,011)	
其他應收款	(1,837)		租賃本金償還	(55,576)		(7,9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169		發放現金股利	35,114		(47,927)	
存貨	27,5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981		(11,205)	
預付款項	(5,261)		取得子公司股權	538		-	
其他流動資產	(2,339)		非控制權益變動	(436)		(14,912)	
應付票據	(9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375)		(244,099)	
應付帳款	2,4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45)		3,8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						
其他應付款	4,6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93)						
其他流動負債	(2,0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70,818						
收取之利息	9,0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8,908)		(179,018)	
支付之利息	(10,6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9,320		1,108,338	
支付之所付稅	(18,2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0,412		\$929,3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0,8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羅美蓮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四年度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84,523仟元。主要經營業務為導電玻璃生產銷售等，由於市場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之適當性及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之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中之交易條件及相關銷貨單據，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新台幣29,595仟元及新台幣19仟元。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確認管理階層備抵損失之評估程序，並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出貨單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評估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二。

其他事項一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1,670仟元，占資產總額之0.07%，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136仟元，占稅前淨利之1.8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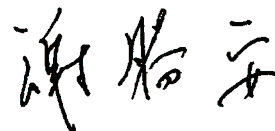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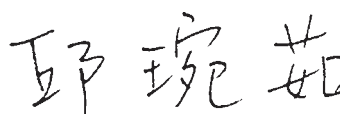
(104)金管證審字第1040030902號

謝勝安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安順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19,745	10	\$738,355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18,313	5	39,93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29,576	1	44,277	2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淨額－關係人	四、六.6及七	11,111	1	11,087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689	-	2,0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2,263	-	57,36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089	-	663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12,532	1	16,221	1
1410	預付款項		1,455	-	2,04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9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0,773	18	912,978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27,738	1	45,126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	-	31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444,019	63	935,840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七	381,712	17	398,512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3,029	-	96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260	-	265	-
194k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淨額－關係人	四、六.6及七	32,144	1	43,25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88,902	82	1,424,276	61
1xxx	資產總計		\$2,289,675	100	\$2,337,25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羅美蓮





安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70	流動負債					
2200	應付帳款		\$2,987	-	\$2,621	-
2220	其他應付款		34,975	2	28,300	1
22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6	-	857	-
2322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	-	-	-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	-	37,500	2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38	-	1,669	-
	流動負債合計		38,220	2	70,947	3
2570	非流動負債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145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20	4,980	-	4,856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80	-	6,001	-
31xx	負債總計		43,200	2	76,948	3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六.13	684,670	30	684,670	29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13	1,431,740	62	1,476,517	63
3300	資本公積	六.13				
3310	保留盈餘		18,744	1	18,577	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6,072	1	36,183	2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17,839	5	60,431	3
	未分配盈餘		152,655	7	115,191	6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22,590)	(1)	(16,072)	(1)
3xxx	其他權益		2,246,475	98	2,260,306	97
	權益總計		\$2,289,675	100	\$2,337,25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羅美蓮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 一 四 年 度		一 一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84,523	100	\$159,1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2、六.17及七	(103,594)	(123)	(186,623)	(117)
5900	營業毛利		(19,071)	(23)	(27,446)	(17)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六.15、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394)	(5)	(4,372)	(3)
6200	管理費用		(40,084)	(47)	(31,403)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78)	(12)	(13,796)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6	-	9	-
	營業費用合計		(54,540)	(64)	(49,562)	(32)
6900	營業損失		(73,611)	(87)	(77,008)	(4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118	6	8,257	5
7010	其他收入		42,303	50	40,353	2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824	36	33,443	21
7050	財務成本		(536)	(1)	(1,68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49,188	58	3,91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897	149	84,281	52
7900	稅前淨利		53,286	62	7,273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20	3,154	4	(7,104)	(4)
8200	本期淨利		56,440	66	16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2,434)	(3)	(69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163	8	(5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083)	(12)	23,131	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54)	(7)	21,865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086	59	\$22,034	14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824		\$0.0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23		\$0.0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羅美蓮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110 \$684,670	3200 \$1,478,036	3310 \$12,523	3320 \$29,000	3350 \$119,923	3410 \$(27,005)	3420 \$(9,178)	31XX \$2,287,969	3XXX \$2,287,969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054	-	(6,054)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183	(7,18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927)	-	-	(47,927)	(47,92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519)	-	-	(251)	-	-	(1,770)	(1,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69	-	-	169	169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626	23,131	(1,892)	21,865	21,865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5	23,131	(1,892)	22,034	22,0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28)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28	-	-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684,670	\$1,476,517	\$18,577	\$36,183	\$60,431	\$(3,874)	\$(12,198)	\$2,260,306	\$2,260,306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684,670	\$1,476,517	\$18,577	\$36,183	\$60,431	\$(3,874)	\$(12,198)	\$2,260,306	\$2,260,306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7	-	(167)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111)	20,111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540)	-	-	(20,540)	(20,54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161)	-	-	400	-	-	(2,761)	(2,76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56,440	-	-	56,440	56,440
民國114年度淨利	-	-	-	-	209	(10,083)	4,520	(5,354)	(5,354)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649	(10,083)	4,520	51,086	51,0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41,616)	-	-	-	-	-	(41,616)	(41,61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55	-	(955)	-	-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684,670	\$1,431,740	\$18,744	\$16,072	\$117,839	\$(13,957)	\$(8,633)	\$2,246,475	\$2,246,47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重慶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羅美庭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
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3,286		\$7,2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466		51,4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6)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8,914)		(5,814)	
利息費用	536		1,683	
利息收入	(5,118)		(8,257)	
股利收入	(1,899)		(1,4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9,188)		(3,9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428)		(11,48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22,706)		(18,464)	
租賃修改利益	-		(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4,717		23,8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2	
其他應收款	(2,873)		2,4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097		(48,976)	
存貨	3,689		3,560	
預付款項	2,018		2,850	
其他流動資產	955		(147)	
應付帳款	366		(9,388)	
其他應付款	6,675		(8,5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91)		627	
其他流動負債	(1,531)		(1,3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8,341		(24,160)	
收取之利息	5,278		8,240	
支付之利息	(536)		(1,856)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426)		(3,0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657		(20,7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其他非流動資產				
收取股利收入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償還短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其他非流動負債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羅美蓮

附件四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59,834,833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56,439,888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99,751
加: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8,759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55,000
可供分配盈餘	58,003,398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5,800,34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517,743)
本年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05,520,148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0.7 元)	(47,926,883)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57,593,26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7.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0.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3. JE01010 租賃業 1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7.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0.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新增營業項目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u>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三百為限</u>。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兩百為限</u>。 <u>上述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以帳面價值為計算基礎。</u>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購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後之差額。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後之差額。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後之差額。	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營運之需要

附件七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

編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垂景	6,800,000 股	美國史蒂芬理工學院碩士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慰芬	6,800,000 股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濟管理碩士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執行長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副執行長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明珊	6,800,000 股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協理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協理
4	周萬順	0 股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業管理學博士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編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林祖嘉	0 股	洛杉磯加州大學經濟系博士	政大經濟系教授、系主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大陸事務部副主任委員	政治大學經濟系兼任教授 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2	吳榮生	0 股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渣打銀行副總裁	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陳俊兆	0 股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晶華酒店薪酬委員會召集人、鴻錦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鴻錦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解除競業限制明細

編號	姓名	解除競業限制明細
1	葉垂景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安芯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育陞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凱恩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鼎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銖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 法人董事代表、Fomosa Fortune Holding Ltd (BVI)法人董事代表、Global Resources Channel Co., Ltd (BVI)法人董事代表、Hi Tech Energy Ltd (H.K)法人董事代表、Max Online Ltd.(BVI)法人董事代表、Ritek Group Inc.(Cayman) 法人董事代表、Saintop Group Ltd(BVI) 法人董事代表、Score High Group Ltd.(B.V.I.) 法人董事代表
2	楊慰芬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暨副執行長、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力銖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大樂司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太陽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育陞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株式會社景揚董事、財團法人銖德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凱恩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萬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鼎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銖工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銖工場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簡兆芝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ART Management Ltd.(B.V.I.) 法人董事代表、FD 株式會社法人董事長、Glory Days Services Ltd 法人董事代表、Jad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法人董事代表、K.K. RICARE JAPAN 董事
3	李明珊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協理、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兆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4	周萬順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仁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	林祖嘉	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召集人及薪酬委員召集人、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6	吳榮生	謐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陳俊兆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鴻錦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